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鹏公招（服务）2024-050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湟中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P-2024-050-15

合同金额：2930568元（贰佰玖拾叁万零伍佰陆拾捌元整）

投标优惠率：8%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丰鸿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丰鸿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0日“2025年度湟中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鹏公招（服务）2024-05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6. 相关承诺。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配送地区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备注
包15	多巴镇中心学校、上五庄镇中心学校、李家山镇中心学	水果	斤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市场价格	2930568元（贰佰玖拾叁万零伍佰陆拾捌元整）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为基础，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未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指导价（零售价），由采购人根据最高限价（单价），上

	校						下浮动不超过10%，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后，由中标人按此价格进行供货。
包 15	多巴镇中心小学、上五庄镇中心小学、李家山镇中心小学	干果	克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市场价格	2930568元 (贰佰玖拾叁万零伍佰陆拾捌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配送期限和要求

1. 配送期限：1年（按实际配送天数计算），从2025年1月1日开始计算。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各种食材（食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若不接受，甲方有

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6.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次食材（食品）相关资质、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

7. 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乙方配送食材（食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相关规定。

9. 在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市场零售价基础上调幅执行，其中蔬菜要低于零售价的8%，调味品要低于零售价的6%，水果要低于零售价的5%，肉类要低于零售价的6%，米面要低于市场价4%，食用植物油要低于零售价的5%。学生饮用奶和干果类按中标价格下浮5%配送。

10. 若牛奶，水果，干果实际中标价未达到采购需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应按实际需求补送。

#### 四、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付款材料，付款材料按甲方要求提供。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元），待配送期限满后据实退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配送或配送不及时的，以上情形3次以上均按逾期交货处罚，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万元，不足另补。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

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在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

迎宾路104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77

号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集

装箱区52号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达

木路支行

账号：0610201000130456

联系电话：0971-2226757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2月24日

李伟印

